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大學部專業實習辦法

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3年級第二學期實習課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系學生自行選擇政府合法立案之廠商作為專業實習的對象，執行工作需與廣告、印刷、平面設計、商業設計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媒體設計或與本系課程模組專業相關之行業等性質為主，相關工作事務之認定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確認。
- (二) 上述所列相關行業性質之定義，則以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所列舉之營業項目，學生提出申請時需檢附相關營業項目之證明，以利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參考。
- (三)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委員審查後公布申請通過名單，未予通過之審查則分為「補件」、「不通過」，而上述兩項申請須於一週內完成補申請程序。（附件五）
- (四) 學生實習時間應符合勞基法規定。須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累計滿最低實習時數，在此期間修習取得「實習」2學分。
- (五) 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統一由學校製作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，並經由雙方用印後，各執乙份為憑；完成合約簽訂後，學生才可至廠商實習，如未簽約，實習無效。
- (六) 實習需達160小時，並定期與指導老師（班導師為主）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。學生之指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廠商，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，並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(七) 實習期間如有特殊狀況，必須變更實習廠商者，需由指導老師了解狀況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實習建教合約書作廢變更申請作業，並重新簽訂實習合約，實習時數方可累計計算，實習成績由新約實習廠商評定。實習期間變更廠商者，應於7月15日前提出。
- (八)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，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乙份、實習成績評分表及實習鐘點紀錄表正本各乙份，交予指導老師評閱，逾期未繳回者以不及格論，需重新實習方可計算成績。（附件一、二）
- (九) 學生以班級方式統一進行投保，並須於實習前取得投保證明文件。（附件四）
- (十) 專業實習為必修學分，實習成績由廠商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。評定標準為期中成績是實習廠商的成績（附件三）；期末成績是實習報告的成績，由指導老師評分；平時成績是指導老師的分數。評量比例分配一期中成績為30%，期末成績為30%，平時成績為40%。

第三條：本系專業實習期間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工作表現評估
學生實習期間，在一定時間內會由廠商對學生工作的情况作一評估，並寄回學校給指導老師，此評估對學生實習成績有相當的影響。學生可藉此評估了解自己在工作上的優劣之處，做為未來改進的依據。對於工作情況不良或工作上有問題之學生，經由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廠商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，以尋求解決之道。
- (二) 與學校聯繫
實習同學對於理論與實務配合運作所面對的疑問，舉凡工作主題、工作執行、理論運用

情形、學習目標、建教合作機會品質的維護、工作小組問題交流及生涯規劃的討論等等，都可透過校方指導老師、系辦等保持聯絡，隨時反應，進行問題的解答及學術意見交流。校方會與廠商協調溝通，對同學們作周詳的解答，並藉此向廠商推薦表現優異的同學，為企業儲才。

(三) 生活輔導（或事件處理）

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，如工作適應、工作溝通、協調、交通及住宿問題等，均可依循管道（系辦→指導老師）尋求協助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四技三年級實習說明

一、主旨：四技三年級「實習」課程開放校外實習申請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「實習」課程開放校外實習申請，由學生自行申請實習企業進行實習。

(二)本系實習學生原則上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，160 小時為原則，實習時間長短以個人意願與公司洽談。

(三)意外保險請實習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進行投保。

(四)實習公司：

1.執行工作須與廣告、印刷、平面設計、商業設計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媒體設計或與本系三項模組專業相關性質之行業等為主，週邊相關工作事務(例如行銷、企劃、陳列...等)。

2.實習公司須為不違反善良風俗、無危險顧慮、逃生及消防設備健全，且為合法公司行號。

(五)申請流程：三年級下學期 3 月 15 日申請截止(附件五) →3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並審查結果。

(六)實習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書、成績考核表、鐘點紀錄表，並另入評量要項。

三、實習報告書：

1. 報告書以 A1 尺寸海報方式製作輸出，內容需有實習公司名稱、實習部門、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報告日期。包含一、企業概述 二、工作內容 三、學習心得 四、結論 五、附件，內容可穿插照片以增加豐富度，同學可自行編排設計。

2. 將實習報告內容存於光碟片(同時儲存 A1 與 A4 尺寸，解析度 300dpi)，以透明外套黏固於 A4 背後，光碟上註明姓名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。

3. 報告繳交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逾期未交回應繳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實習，成績無法採計。4.實習成果海報將擇期於藝術中心展覽，供學弟妹觀摩。

居中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實習心得報告

高 2CM 內容須包含 實習公司、實習部門、姓名、
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報告日期

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學生校外實習鐘點計算證明表

班級：			姓名：		
學號：			聯絡電話：		
服務單位：			(請與合約書甲方名稱一致)		
年 月 (請按月填寫, 每天時數不超過 8 小時)			實習工作內容：		
日	實習時段 (請以 24 時格式書寫)	時數小計 (每日工作上限 8 小時)	日	實習時段 (請以 24 時格式書寫)	時數小計 (每日工作上限 8 小時)
1	9:00-18:00(範例)	8	17		
2			18		
3			19		
4			20		
5			21		
6			22		
7			23		
8			24		
9			25		
10			26		
11			27		
12			28		
13			29		
14			30		
15			31		
16					
工作總時數：		實習窗口證明人 蓋官章或職章或機關章			

學生投保資料表

學生姓名		班級		
家長姓名		家長聯絡住址		
關係		家長手機電話	聯絡電話	

說明：

為使同學暑期實習安全、順利，每位實習同學均需有意外保險之投保，煩請家長協助確認貴子弟是否已投保及進行意外保險投保，並回填資料以供確認。

投保單位：

保險連絡人：

保險連絡電話：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蓋章：

視覺傳達設計系

聯絡電話：04-23892088 轉 3832、3833

E-mail：ltu3830@teamail.ltu.edu.tw

嶺東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實習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 級		學號	
住家地址		行動電話		緊急聯絡人	

二、家長填寫

家長名字		職業			
家長 聯絡住址		家長 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	
家長確認	本人對申請人參加企業實習之意見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家長親筆簽名：_____				

三、導師或任課老師填寫

教師姓名		行動電話			
教師確認	本人對申請人參加企業實習之意見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教師親筆簽名：_____				

四、實習單位填寫(由企業負責人或學生實習負責人填寫)

負責人姓名		聯絡電話 ()		行動電話	
單位全銜		地 址			
實 習 開 始 日 期	年 月 日	實 習 時 數		統一編號 (社教或國營單位免填)	
實 習 工 作 性 質		e - m a i l 必 填			
單 位 及 負 責 人 確 認	本單位對申請人前來實習之意見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45%;"> 擬於合約書上用印之公司章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45%;"> 擬於合約書上用印之 代表人私章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企業負責人或學生實習代表人 親筆簽名：_____ </div>				